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供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李畅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2	关于选举何小蕊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需逐项表决)和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3/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13点0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董供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畅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何小蕊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个人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得票多者当选。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6595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二)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00元,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00元;对应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625,414,024.00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

(三)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四)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因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刘名雁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其余51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

(五)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已完成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15.87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128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20,000.00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九丰能源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118,120.00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1,880.00万元)。

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

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4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作方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南楚牧")继续提供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衡南楚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南支行(以下简称"衡南工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衡南工行向衡南楚牧提供2,800万元的借款,用于置换"衡南县楚牧存栏万头母猪生态养殖基地(一期)"他行贷款2,200万元和支付工程尾款600万元。公司与衡南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衡南楚牧上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衡南工行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借款的第一笔放款。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29、2023-037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衡南县楚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2MA4QWNYYX0

法定代表人:唐锦辉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宝盖镇黄田村19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其他家禽饲养;猪仔繁殖;牲猪、家禽的饲养;场地租赁;养殖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级加工及销售;禽、蛋、水产品、农产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

股东情况:湖南锦牧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衡南楚牧2022年及2023年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2023年1-3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7,709.13	7,687.59
负债总额	5,331.29	5,189.64
资产净额	2,377.84	2,497.95
营业收入	0.00	496.68
净利润	-120.11	-82.15

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衡南楚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衡南楚牧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南支行

2、被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6,934.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0%;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659,61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44%;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7,35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0,6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800.23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含有互为前提的议案,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4为议案5的生效前提,议案5、6为议案7的生效前提,议案4、5、6、7需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9日下午15: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锐、朱哲、徐博

联系电话:027-87001772

传　真:027-65521900

邮编:430075

邮箱:mdswdsh@163.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2,投票简称:明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召开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甘书官先生

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

独立董事:罗传泉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恒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5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jhsi.biz)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和咨询方法

联系人:向春芳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irm@jhsi.biz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副总经理吴兴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监事范小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兴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500	0.061%	IPO前取得:64,500股
范小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000	0.08%	IPO前取得:8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兴才	0	0%	2023/2/9-2023/8/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64,500	0.061%
范小友	0	0%	2023/2/9-2023/8/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85,000	0.0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高管吴兴才、监事范小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进行减持。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482号)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9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482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2.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